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通报）

〔2026〕4号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6年第一季度全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
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

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》《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第一季度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如下：

彭海燕（山丹县农业农村局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山丹县2026年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业务培训会议，扣6分。

李强（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山丹县2026年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业务培训会议，扣6分。

李锋（山丹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山丹县2026年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业务培训会议，扣6分。

李赤（山丹县畜产品检测监测中心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山丹县2026年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业务培训会议，扣6分。

刘青（山丹县委宣传部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参加山丹县2026年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业务培训会议，扣6分。

根据《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：评标专家在一年内，累积扣3至5分的，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；扣6至11分的，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；扣12分以上的，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。暂停结束后，扣分重新累计。

一季度，累积扣分达到暂停抽取6个月的专家是：彭海燕、李强、李锋、李赤、刘青，暂停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9月26日。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6年4月2日